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

提交材料规范

1.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（已实现信息共享的可不提交）。

2.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登记表》。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已实现信息共享的可不提交）。

4.企业出具上年度未被列入质量信用C类企业名单并愿承担因失实导致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书。

5.近期签章申报的“企业本年度不在生产整改或涉案处理期间的自我保证声明”。

6.近期签章申报的“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及中英文内容一致的自我保证声明”。

7.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，具体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，企业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